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4、12 层（518026）

3F、4F&12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0755-26224888/4999

Fax: 0755-26224100/4200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正 文 .....                                       | 5  |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5  |
|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7  |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 8  |
|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8  |
|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9  |
|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1 |
|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2 |
|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2 |
|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5 |
|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7 |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17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科苑生物、公司、发行人   | 指 |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900,000 股的行为 |
| 城发集团          | 指 |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发行对象          | 指 |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补充协议》        | 指 |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郭志芳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特指除外）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        |   |                                           |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

##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截止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科苑生物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书面报告发表

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 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30571175795E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郭志芳                                                                                                                                          |
| 注册资本     | 6512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化工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技术研发；化工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和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及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 年 2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9]66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科苑生物，证券代码为 873239。

根据科苑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苑生物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苑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依据前述制度文件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 5.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侵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为44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系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1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现有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

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系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认购股数<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4,900,000   | 29,4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4,900,000   | 29,400,000.00 | -    |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30MA35TK0N88                                                                                                                                                                                                                                               |
| 住所       |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山南新区锦绣南山商务楼八楼                                                                                                                                                                                                                                           |
| 法定代表人    | 许格凡                                                                                                                                                                                                                                                              |
| 注册资本     | 11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47 年 3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城发集团提供的证券账户资料，城发集团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号为 0800\*\*\*\*83。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 01630018 号《彭泽县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城发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1,100,000,000.00 元，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城发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城发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城发集团为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创新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城发集团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发集团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

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郭志芳为协议签署方，董事刘建明系郭志芳妹妹的配偶，董事曹金辉系郭志芳的表弟，董事吴振系郭志芳的外甥，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郭志芳、刘建明、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

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另《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科苑生物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

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城发集团出具的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彭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国有独资企业，2023年7月18日，城发集团关于参加科苑生物2023年定向增发投资事宜已完成备案程序。2023年8月18日，彭泽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城发集团于2023年7月18日报备至我局备案《关于参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定向增发投资事宜》，本次备案符合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程序。”

城发集团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城发集团已履行了相关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城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票数额和募集资金总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有关税费承担、保密条款、协议的变更、解除及终止、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披露《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

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含有特殊投资条款，但发行对象（协议乙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甲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权收购

（一）甲方承诺：科苑生物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含香港）获得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通过，若未达成，乙方可要求甲方以现金收购其届时持有的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的科苑生物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登记为准，下同）。

（二）具体股权收购价款计算公式为：收购价款=乙方要求收购股份对应的实际认购款 $\times (1+n\times 6.2\%)$  - 乙方历年累计从科苑生物实际获得的股息、红利。其中：乙方要求收购股份对应的实际认购款按照“乙方本次定向发行每股价格（根据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进行相应调整） $\times$ 乙方届时要求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计算，n 为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与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日止的天数。

（三）在发生本补充协议股权收购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收购通知，行使收购权。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当日起的三个月（收购期）内与乙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并付清全部收购价款。甲方超过收购期未付清收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收购价款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罚息。乙方应在甲方全额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甲方办理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手续。乙方逾期办理的，应以全部收购价款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同意在本回购条款无法实现事项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除上述条款外，《补充协议》对回购权条款的效力进行了如下约定：“本补充协议自科苑生物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该等条款的具体内容；该等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科苑生物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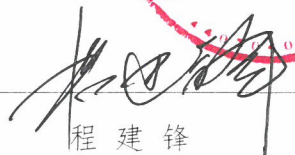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建锋

经办律师：

  
涂成洲



胡瑶玲

2023年11月17日